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4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

为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8、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9、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详见以下“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投资者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

1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回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4、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5、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6、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5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7、各发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机构,或已有发售机构另有特别约定的,投资人将随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销售渠道客户服务电话。

19、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20、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风险,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如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期间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度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大于被替代证券市场价格的定价基准,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大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市场价格的定价基准,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申购赎回轧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当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按照目前的证券代理买卖规则,正常情况下,对于T日确认成功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正常情况下将在T+1日进行相关证券买卖,而对于T日未买入或未卖出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按该证券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且折算汇率采用T日估值汇率,基金管理人向客户说明时调整使用的折算汇率,并及时公告,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不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或结算金额,因此投资者需承受可能当天无法完成所有证券买卖、未完成买卖部分分摊收盘价结算、结算成本或结算金额不确定(含汇率波动、未完成买卖部分的折算汇率与港股通结算汇率发生偏差)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收益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2、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认购代码:52094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20940

场内简称:恒指基金

扩位简称:港股通恒生ETF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现金认购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投资者在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将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投资者在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将全部予以确认;

5、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在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6、投资者需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并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7、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单笔认购金额/单笔认购金额。

10、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12、本基金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

为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在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4、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5、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6、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5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7、各发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机构,或已有发售机构另有特别约定的,投资人将随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销售渠道客户服务电话。

19、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20、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风险,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收益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2、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认购代码:52094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20940

场内简称:恒指基金

扩位简称:港股通恒生ETF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